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辅导机构



2025 年 4 月

关于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中金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石文琪、王雨琪、黄志伟、董伟、夏方昕，其中石文琪为组长。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动情况：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 1、通过日常沟通及指导帮助公司进行规范。
- 2、采用面谈、开会、电话等形式进行辅导。

3、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和公司规模运作情况，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1、组织辅导对象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出台的政策文件，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和监管政策，使其深刻认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对公司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3、持续跟进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并积极推进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

6、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7、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成员相应辞任，《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2025年3月31日，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正在办理中。

8、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郑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述人员变动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正在办理中。

9、制定 2025 年第二季度尽职调查计划，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讨论并确定尽职调查计划和时间安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在本期辅导阶段，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尽职调查，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公司以及现场指导等多样化的辅导方式，对公司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遵照执行，但仍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协助完善公司制度体系，确保公司制度体系的良好运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股东特殊权利清理

目前公司仍存在部分股东特殊权利。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监管要求，督促公司及相应股东对股东特殊权利进行必要的清理，确保符合首发上市的标准。

2、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为更好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规范运作、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辅导对象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探讨未来的经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持续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构成情况为：

辅导机构：中金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石文琪、王雨琪、黄志伟、董伟、夏方昕，其中石文琪为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协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不定时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下属部门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石文琪
石文琪

王雨琪
王雨琪

黄志伟
黄志伟

董伟
董伟

夏方昕
夏方昕

